**宿州环保工程学校分校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现将泗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示。联系地址及电话：泗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企业服务大厅水利局窗口，联系电话：0557-7095802。

一、行政审批决定书文号：泗水审批〔2021〕83号

二、项目名称：宿州环保工程学校分校项目

项目代码：2020-341324-83-01-008744

三、审批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四、审批内容：宿州环保工程学校分校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亚非影视城东侧、洋城湖路北侧、朝阳路西侧、规划路南侧。工程总占地面积3.56hm2，均为永久占地。项目防治责任面积3.56hm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区划分。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与结果。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3.56万元。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行政相对人名称：宿州环保工程学校

六、行政相对人代码：123413246820526676

七、法定代表人姓名：李良剑

八、审批决定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九、审批机关：泗县水利局